**附件四**

**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全中教工會)簡介**

**壹、全中教工會組織目的？**

高中職教師現實的需要，專屬於高中職學校的工會，其他工會混合國中小等，無法專注於高中職議題。

**貳、這麼多教師工會該如何選擇？**

工會與教師會不同，目前教師工會分為二種：一、產業工會；二、職業工會。參加多種工會與學校教師會並不相衝突，所以可依照自己的喜好或學校屬性選擇工會，更加保障教師權益。

**參、全中工會做了什麼？**

1. **催生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**：例如積極爭取高中職教師介聘立法通過，不需重新教甄，也可以返鄉服務。
2. **積極爭取教師同工同酬**：例如要求高中職應比照國中小導師費由兩千調為三千。
3. **加班性質鐘點費免稅**：例如課後（假日）輔導課與重補修鐘點費屬於加班費，固定時數內免課稅。
4. **避免退休制度割裂分化**：例如擋下高中職與國中小退休切割制度，維護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一致。
5. **調降高中職班級學生人數**：例如教育部配合少子女化現象，積極落實精緻教學。
6. **科召減授課不受重複減課限制**：例如要求同時兼任學科召集人的導師，不受重複減授課限制。
7. **落實科科等值及基本鐘點調降**：例如要求107年藝能科基本鐘點減2節；兼行政職再減1節；職校教師實習分組基鐘與其他科目一致。
8. **積極參與新課綱研修**：例如參與高中職新課綱各科研修人員及課審委員，落實推動降低必修、增加選修，並維護教師專長授課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9. **協助教師專業精進成長**：例如開設教師增能課程，或加入計畫至各校輔導課程開發。
10. **積極推動樂學築夢計畫**：例如與產業合作協助弱勢家庭獲取助學金。
11. **捍衛私校教師權益**：例如協助、輔導私校開啟團體協商。
12. **維護退休教師權益**：例如提供訴願、行政訴訟的服務。

**全中教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差異比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全中教工會**勝 | **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** |
| **每年年費** | **109年優待每人400元(含司法互助基金50元)** | **縣市會員工會之教師要每人上繳250元，另外尚要繳交縣市工會會費**  |
| **會員結構** | **高中職教師(自然人)** | **會員為工會(法人)** |
| **會務運作** | **全部為高中職議題** | **以國中小議題為主，高中職理事少；雖設高中職委員會運作，但不具決策權** |
| **組織運作** | **由下而上，採民主機制選舉產生全部之高中職理監事** | **由上而下，由理事長指定高中職委員會主委人選(兼副秘書長)** |
| **縣市組織運作** | **各縣市以分會運作****(如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)** | **各縣市組織縣市工會，需要額外繳會費****教師上繳會費合計超過1000元** |
| 退休年金制度爭取 | 1.102年針對高中職退休制度85制發動陳情並強烈抗議，讓高中職與國中小一致。2.年金改革主張：現職教育人員應有信賴保護、政府應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、反對調高退休年齡；**純新制教師（85年以後）之退休金：『世代互助、捍衛新制』；全中教『捍衛新制』，全力維護教師權益。**3.106年年金改革，與六十多個團體結合，共抗違憲背信政府；立法後至監察院陳請釋憲，亦協助會員教師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及釋憲。 | 1.102年針對教育部規劃高中職退休制度85制，未發動陳情抗議。2.年金改革主張：未強力要求政府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、同意調高退休年齡、同意提高提撥費率（多繳）；主張：以最適提撥費率溯及既往補繳、另立新基金。3.106年年金改革，與政府闢室協議教師退休年齡調高至58歲。 |
| 團體協商 | 尊重學校支會，同意後進行團體協商，目前以協助私校爭取教師權益為主 | 全教總為聯合工會無法向學校啟動團體協商 |

**加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」是您最佳的選擇，請跟我們聯絡！**



本會網頁：https://www.nshstu.org.tw/； 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；

facebook粉絲專頁：facebook.com/niusve99
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 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北區聯絡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；

電話：02-27317363；傳真02-33229432

南區聯絡地址：712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4號(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；電話：06-5903994